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元認購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3%。

認購人包括若干董事(包括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d)為批准認購協議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達成有條件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將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按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89,1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費用後，配售股份之淨價每股約為0.343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轉讓配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證券不受任何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3.6%；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0.3%；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折讓約20.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所有權利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295,255,54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59,051,10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B.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當中，陳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3%。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認購人姓名	職位	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陳 征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0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羅文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hr/>
		223,000,000
		<hr/> <hr/>

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90,3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3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費用後，認購股份之淨價每股約為0.348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3.6%；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0.3%；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折讓約20.5%。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乃認購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所有權利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轉讓認購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證券不受任何限制。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毋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C.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 Assets Ltd.	621,168,023	47.96	621,168,023	40.99	621,168,023	40.91	621,168,023	35.74
承配人	-	-	220,000,000	14.52	-	-	220,000,000	12.66
陳 征先生	8,728,200	0.67	8,728,200	0.58	208,728,200	13.75	208,728,200	12.01
梁順生先生	20,008,200	1.54	20,008,200	1.32	30,008,200	1.98	30,008,200	1.73
鄭志強先生	800,820	0.06	800,820	0.05	10,800,820	0.71	10,800,820	0.62
羅文鈺教授	-	-	-	-	3,000,000	0.20	3,000,000	0.17
其他	644,550,297	49.77	644,550,297	42.54	644,550,297	42.45	644,550,297	37.07
總計	<u>1,295,255,540</u>	<u>100</u>	<u>1,515,255,540</u>	<u>100</u>	<u>1,518,255,540</u>	<u>100</u>	<u>1,738,255,540</u>	<u>100</u>

D.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E.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由於本公司可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F.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認購人提供良機於本公司參股，並可作為獎勵或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認購人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

G.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3,000,000港元，將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不同階段之改建施工工程於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獲批准後提供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項目。

H. 一般事項

認購人當中，陳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d)為批准認購事項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征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23,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